

##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1. 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（1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：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，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，我们已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资格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审查，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、经验和资质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2）独立董事意见：经审阅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等相关资料，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，并与原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友好沟通，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。公司拟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；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雷琳娜、王传顺

2023年2月7日